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韩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由全体董事推选董事杨伟明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杨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成员：杨伟明先生（主任委员）、韩挺先生、徐跃增先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夏祖兴先生（主任委员）、于元良先生、丁小贞女士；

提名委员会成员：于元良先生（主任委员）、杨伟明先生、徐跃增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徐跃增先生（主任委员）、夏祖兴先生、杨伟明先生。

上述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如下：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杨伟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丁小贞女士为公

司副总经理；聘任郭康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郑小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3、聘任傅宾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伟明、丁小贞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